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483號

聲　請　人　胡枻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霈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附表所示編號1、2所示本票之發票日原記載為「112年9月31日」，惟該112年9月並無31日，依一般交易觀念或社會習慣，應合理解釋此發票日記載係指該年9月之最後一日，即應以112年9月30日為發票日，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348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該月無31日，視為112年9月30日）	19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30日		
002	（該月無31日，視為112年9月30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30日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